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研究生指導制度要點

98 年 1 月 14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研究水準使有限資源做合理之分配，特訂定研究生指導制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每年至多以 4 位碩士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前一年研究計畫經費達 200 萬元(含)或 SCI 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達五篇以上，則可加收碩士生，最多以加收 2 位碩士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提所務會議討論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